

551

189-3-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見簽到簿）

四、列 席：（見簽到簿）

五、主 席：張兼主任委員 李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鍾 坤 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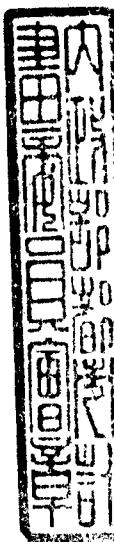
六、宣讀本會第一八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除討論事項第七案決議文字第二點應修正為：「北屯地區：縱貫鐵路東側仍應維持原規劃五〇公尺寬之綠帶」外，其餘悉。

七、討論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65.6.15府建四字第57701號函為高雄市中華一、二路變更都市計畫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5.5.5第一一六次委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市政府補送左列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查明該中華一、二路是否為依「要塞保壘地帶法」禁止或限制建



築地區。

□ 沿中華一、二路兩側之公私有土地面積、位置及建築物之興建情形。

(三) 中華一、二路現有交通量之調查及預測將來都市發展時之交通流量資料。

(四) 中華一、二路縮小爲五〇公尺後，兩側各劃出進深廿公尺之住宅區，此住宅區緊臨五〇公尺寬之道路，對於該住宅區居住之寧靜、安全有無影響。

□ 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乙案，前經本會第一八五次委員會議審決：「(一) 機四」「機六」移設後其原址應變更爲住宅區。(二) 一二號計畫道路同意高雄市政府意見另案儘速研議辦理。(三) 連昌橋南邊住宅區與農業區之界線仍應依照本會第一八〇次決議辦理。(四) 二一四號計畫道路利用附近之既成道路修正路線既經當地居民程轉等聯名陳情將該修正路線略爲東移，以免貫穿該民等合法之三層RC樓房一棟等情，爲慎重起見，應請台灣省政府參照實際情況以儘量避免拆除樓房爲原則再予研

議修正」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 65.7.21 府建四字第 64535 號函復業經高雄市政府依照本部都委會第一八五次審議決議第十四點修改圖說完竣，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一一二號計畫道路仍應依照本會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辦理外，其餘第一三四點准予依照所送修正圖說通過，並准予先行發布實施。

(三) 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台中市五權路、雙十路、公園路、篤行路間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乙案，前經本會第一七七次委員會議審決：「除停車場(一)因廖文範等陳請取銷一點暫予保留，發交台灣省政府參照實際情形詳細查明研究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 65.7.26 府建四字第 65004 號函復業經台中市政府依照本部都委會決議修正完竣，至台中市民鄭碧珊君等陳請取消該案內原規劃巷道，移設於既成巷路案，亦經台中市政府參照實際位置修正，檢送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台中市擴定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文中六」保留地一案，前經本會第一七六次委員會議審決：「……文中六所座落之鄰里單元暫予保留，應就該鄰里單元範圍內（含台中市原市區之一部份）有無公地可以設校？或可利用原市區內已有學校等因素重行研議報核。……」紀錄在卷。茲准該府65.6.25.以府建四字第57725號函復檢送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仍請台灣省政府就監察院64.12.11監台院調字第3399號函所附調查意見各點逐一詳實查明（儘可能以數字及圖表表示），研提詳細具體意見，以及未曾採納台中市政府65.3.5.府工都字第315號函，將文中六變更為住宅區之理由，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五)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台中市第三期第八區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乙案，前經本會第一七七次委員會議審決：「除靜宜文理學院內相關之計畫巷道一處貴穿台中機廠房六一四計畫巷道一暫予保留，發交台灣省政府參照實際情形重行研議修正報核外，其餘照案通過」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65.7.13.府建四字第11011號函復業經台中市政府依照本部都委會審議決

議，研擬修正圖說完畢，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基隆市中山、安樂區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乙案，前經本會第一八六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既經基隆市政府參照委託中國地質學會所作地質分析調查報告及人民所提意見檢討修正，除將不宜作建築使用部份予以刪除外，其餘可作建築使用而無安全之虞者，准予先行通過，至原規劃為不可作建築使用地區如保護區等，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可增供作建築使用部份，由基隆市政府另案研議辦理，並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基隆市政府重行繪具圖說報核」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65.8.4.府建四字第七三九一號函復案經依照本部都委會審決修改完竣，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該地區之開發應分期分區辦理。

(七)准台灣省政府65.5.28.府建四字第27419號函為基隆市東光市場都市計畫變更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一五次會議審決通過，檢討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該市場設計興建時，應注意作多目標使用。

八、備案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 65.8.16.府建四字第 77172 號函為變更台南縣新營鎮都市計畫乙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九、散會